

证券代码：836574

证券简称：同仁药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向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

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总经理向毅先生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进行预计，形成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 [2017] 第 3187 号）。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将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于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交易金额共计为 1,430,432.43 元；向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交易金额共计为 1,361,880.36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